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崇益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50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崇益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烤雞腿肆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財物，隨意竊取他人財物，致告訴人平白蒙受財產損失，破壞社會治安，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先前已有多件竊盜前科之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素行不佳，本不宜寬待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」欄所載及卷附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：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得之烤雞腿4支，為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
01 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
02 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
03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5 起上訴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張佳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碧玉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詹淳涵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附件：

20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1 113年度偵字第35053號

22 被 告 洪崇益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24 00號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洪崇益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上午11時29分許，在臺南市○
30 區○○○○街00號前，見張莉青將所購之烤雞腿4支（價值

01 新臺幣120元)掛於其騎乘之機車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
02 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趁張莉青暫時離開購物時，徒手竊
03 取上開烤雞腿4支，得手後離開現場。嗣經張莉青返回並發
04 現遭竊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張莉青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洪崇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08 訴人張莉青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
09 表2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3張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
10 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2 三、被告於竊得之烤雞腿4支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
13 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
14 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19 檢 察 官 張 佳 蓉